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发表了必要的核查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 《关于附条件解除<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安排的议案》；
3.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 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投资合作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2021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八）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 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嘉悦新能源 3.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嘉悦新能源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股东及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投资合作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2,375 万元收购嘉悦新能源剩余 26.25% 的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悦新能源成为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嘉悦新能源剩余股权收购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收购嘉悦新能源剩余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及《关于附条件解除<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 1.1475 亿元的交易对价转让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易维视）51% 的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根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附条件解除《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EAST2019-TZ-001）

约定的业绩对赌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易维视的股权。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上海易维视51%的股权以及附条件解除《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安排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现金流，缓解资金后续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本次附条件解除《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安排事项，已综合考虑了业绩补偿和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整体影响，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